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佈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佈所指證券不會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 (1)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金額為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1.5%可換股債券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並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各自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或倘未能成功則自行購買)合共90,909,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並且本公司已同意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賣方發行合共90,909,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將以若干終止事件為條件，倘發生該等事件，除非由配售代理豁免，否則配售事項將不能完成。認購根據下文「認購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進行。

配售價為每股5.50港元。

認購股份的數量(相當於銷售股份的數量)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及(b)本公司在認購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建議發行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由其本身或通過其關聯公司或分代理人)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債券，惟須受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並按其條款進行。債券的發行價應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每張債券的面額應為2,0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6.325港元(配售價的15%溢價)及假設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79,051,383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相當於：

- (1) 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及
- (2) 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6%。

擬將債券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於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28,291,441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尚可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416,241,287股。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額外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及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0港元，其中經扣除佣金及其他應付估計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5,000,000港元。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000,000港元，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該所得款項淨額，淨認購價約為5.42港元，而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每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6.2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及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進一步發展特步主品牌及索康尼的面向消費者(DTC)業務模式；(ii)進一步加強索康尼的品牌推廣和產品組合；及(iii)作為營運資金以支持一般企業用途。

自二零二零年起，索康尼主要依靠DTC模式，拓展其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過去五年，DTC策略推動專業運動分部的快速增長。該分部收入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實現超過100%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起達收支平衡，並於二零二四年持續展現韌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動索康尼的品牌戰略，並將持續推出形象更提升的旗艦店和概念店，以配合其服裝和生活休閒產品矩陣的發展。

由於索康尼在零售網絡管理方面取得顯著成功，因此，本集團深信，增加對特步主品牌DTC策略的投入，對其未來發展至為重要。特步的「160X」跑鞋系列，見證眾多冠軍的誕生，並在重點馬拉松賽事中擁有最高穿著率，鞏固其在中國跑步領域的主導地位。通過加強直銷策略，特步可以和顧客有更深入、更個性化的互動，促進他們對品牌忠誠度，並提高其保留率。特步品牌將可以更好、更快地調整產品組合、營銷策略和提升顧客體驗，提高運營效率及推進品牌升級。未來，特步主品牌計劃逐步向有意退休的經銷商收回分銷權，優化零售渠道結構，確保及時且精準的市場洞察，最終帶來更好的銷售增長。

從中長期角度來看，在千變萬化的零售環境下，本集團將受益於DTC策略。通過數據掌控和顧客互動，可以加強其品牌知名度，加速增長，並創造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認購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債券發行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及債券發行完成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

### 參與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 賣方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251,586,231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64%。

###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a)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b)獨立於賣方、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及認購的詳情載於下文：

## (1) 配售

### 配售及銷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並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各自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或倘未能成功則自行購買）合共90,909,000股現有股份。

### 承配人

銷售股份的承配人由配售代理於諮詢本公司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下全權決定選擇。銷售股份不會配售予：(i)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ii)任何人士其並非獨立人士。

預期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賣方及本公司過去並無（且將來不會）參與承配人的篩選或選擇，除非該等參與僅嚴格限於任何配售代理關於承配人獨立性的盡職調查詢問。

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5.50港元，並：

- (a) 較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6.07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9.4%；
- (b) 較最後交易日當日及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6.00港元折讓約8.3%；及

(c) 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5.97港元折讓約7.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銷售股份的權利**

將出售的銷售股份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且連同配售股份於交易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自配售交割日期起90日期間內，彼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a)提呈、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c)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以上情況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於配售交割日期起90日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a)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倘該計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獲採納或擬獲採納)的條款；(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分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c)根據其相關的條款及條件轉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d)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e)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外，本公司不會在未首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股份或股份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工具；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iii)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預期於配售交割日期完成。配售完成及債券發行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2) 認購**

###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總共90,909,000股新股份(數目與賣方根據配售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及(b)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8%（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條件**

認購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a)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b)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認購的最後一項條件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提是該等完成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發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必須於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完成。倘認購於該日之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即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

配售完成及債券發行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與配售及認購相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 **終止事項**

如在配售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最遲在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或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i) 任何以下事項的發生、進行或生效：

- (a)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其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上述事宜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配售是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變得不切實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相關機構宣佈全面凍結香港、中國、倫敦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e) 稅務出現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或銷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或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g)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配售引致者除外)；或
  - (h) 配售交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因不尋常金融狀況導致股份或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的買賣全面凍結、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配售交割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

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為重大或(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或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營運事宜、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無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倘賣方或賣方的代表未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交付任何銷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權利。

假如配售代理按照條款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各方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撤銷，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a)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及(b)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有關費用、佣金、開支支付及彌償的責任則除外。

## **建議發行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

**參與各方** (a) 本公司；及

(b) 經辦人

### **債券認購**

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由其本身或通過其關聯公司或分代理人)並按發行價支付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債券，惟須受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並按其條款進行。

經辦人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擬將債券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其普通業務涉及在美國境外買賣或投資證券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債券將向香港零售公眾人士發售。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債券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經辦人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有義務認購及支付債券：

(i) **交割文件**：經辦人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取得：

(a) **法律意見**：由有關開曼群島、中國、英格蘭及香港的法律的法律顧問於可轉換債券截止日期向經辦人及／或本公司(如適用)出具的法律意見，且形式各自須為經辦人接受；

(b) **證書**：一份由董事或本公司其他同等高級職員於可轉換債券截止日期簽署致經辦人的證書，其內容為：

(1) 視作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截止日期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及

(2) 本公司已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的承諾；

(ii) **發行文件**：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由或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訂約方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

(iii) **股東禁售**：群成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應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當日向經辦人簽署並交付一份禁售協議；

- (iv) **無重大不利變動**：自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事件，而本公司已知悉或合理預期將會知悉）分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業務、資產或整體事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陳述的準確性**：本公司在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在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其被視為重複的每個日期均為真實及正確，並且若在可轉換債券截止日期重複，並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亦將屬真實及正確；
- (vi) **遞交授權書**：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發行債券及履行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下的義務所需的所有公司、政府或監管授權、批准或同意（如有）均已完全生效，且本公司已向經辦人遞交該等授權、批准或同意的經核證副本；
- (vii) **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與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的下列文件的協定及最終或基本完成的草擬本，其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信納，已經向經辦人遞交：
  - (a)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 (b) 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包括其承諾函）；
  - (c) 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及

(viii) **上市及買賣**：經辦人須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接獲確認書，確認債券將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於債券轉換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經辦人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上文條件(ii)除外)。

## **交割**

認購及發行債券的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落實。

## **本公司禁售**

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會(a)發行、要約、出售、質押、訂立出售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賦權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兌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其屬同一類別的其他證券的其他工具，(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全部或部分轉移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c)進行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設計、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行為，不論(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為，在此期間內，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自本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後90天(包括首尾兩日)；惟(i)發行債券及因債券轉換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及(ii)轉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任何股份；及(ii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任何股份除外。

## 主要股東的禁售承諾

主要股東已向經辦人交付並簽立一份禁售協議，根據該協議，主要股東承諾，自禁售協議起至可轉換債券交割日期後90天內，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涉及經辦人(或其關聯公司)與主要股東在禁售協議日期或之前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關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證券安排，其不會(a)發行、要約、出售、質押、訂立銷售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賦權人士認購或購買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同類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同類的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代表禁售股份或與其同類的其他證券的其他工具的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將禁售股份的所有權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c)進行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旨在達成上述效果的交易，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上述結果的交易，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行為，不論(a)、(b)或(c)中描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布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為。

## 終止

如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經辦人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 (a) **陳述不正確**：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在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在任何被視為重複的日期上屬或證明為失實或不正確；

- (b) **違反責任**：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在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 (c) **無法達成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任何先決條件未獲經辦人信納或豁免；
- (d) **不可抗力**：自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經辦人認為，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一般交易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動，可能會在其觀點中對債券的發行和分銷成功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市場狀況**：經辦人認為，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應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遍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交易；(ii) 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重大限制交易；或(iii) 美國、中國、新加坡、歐盟、香港及／或英國的相關機構宣佈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發行人</b>	本公司
<b>發行價</b>	債券本金額的100%（「 <b>發行價</b> 」）
<b>發行</b>	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b>形式和面值</b>	債券將以註冊形式發行，每張面值為2,0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數（各為「 <b>法定面值</b> 」）。
<b>利息</b>	債券利息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開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支付，按年利率1.5%分期按季支付。
<b>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予延期
<b>到期日</b>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 <b>到期日</b> 」）
<b>不抵押保證</b>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如信託契據中所定義），本公司將不會，亦將促使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上市重大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不會，創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類似於上述任何一項的權益，對其現有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資本）進行擔保，以保障任何相關債務或相關債務的擔保，除非(a)同時或在此之前以同等和比例的方式為債券提供擔保，或(b)提供由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如信託契據中所定義）批准的其他債券擔保。

## 換股期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每張債券賦予持有人在下述換股期內隨時將該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權利。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稱為「**換股權**」。在遵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債券的轉換權可由持有人選擇在任何時間行使(受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以及下文所述的限制)，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至到期日前10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證明該債券的證書存放於換股地點)或，如該債券已被本公司在到期日前召回贖回，則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及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時(「**換股期**」)。

## 換股價

行使換股權時將發行股份的價格(「**換股價**」)初步為每股6.325港元。

換股價將會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其他證券的供股、低於債券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現行市場價格發行、其他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的發行、修改換股權利等、向股東的其他要約，以及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載述的其他事件而予以調整。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50%連同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贖回每份債券。

## 因稅務理由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時間以全額(但不可部分)贖回債券，需提前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及代理發出通知(「**稅務贖回通知**」)，並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在稅務贖回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按該日期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並支付截至但不包括該日期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前提是本公司緊接發出該通知前向受託人證明(i)本公司因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任何此類情況下的任何政治分區或其內的任何有權徵稅的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修訂，或此類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解釋的變更或修訂而有責任支付債券條款及條件中規定或提述的額外稅款，該變更或修訂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或之後生效，且(ii)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可行措施避免該責任，且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在債券到期付款時有責任支付該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天發出。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向受託人及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60天的書面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並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通知債券持有人，於選擇性贖回通知中指明的日期(「**選擇性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按其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選擇性贖回日期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如有)。惟在發出相關選擇性贖回通知之日前，已就原發行債券(就此而言應包括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總本金額的90%或以上行使換股權及／或進行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

**退市或控制權變更的贖回** 在發生相關事件後，每位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債券條款及條件中定義的相關事件賣出日按其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該日期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如有)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於(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獲准買賣，或連續20個交易日或以上被暫停買賣；或(ii)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控制權變更發生。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債券。

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轉換或購買的債券將立即被註銷。所有被註銷的債券的證書將被轉交或按註冊登記處的指示處理，該等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 結算系統

發行時，債券將由以全球證書(「**全球證書**」)形式代表，並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的共同保管人名義註冊並存放。

除非在全球證書中所述的有限情況下，持有由全球證書證明的債券權益的擁有人將無權就其個別持有的債券收取正式證書。該債券不可發行為不記名形式。

## 可轉讓性

債券可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代理協議的條款(全部或部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按授權面值)進行轉讓。

根據全球證書證明的債券權益轉讓將按照相關結算系統的規則和程序進行。

## 上市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上述不抵押保證的條件)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在債券下的付款義務，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每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為6.325港元(配售價的15%溢價)，並：

- (i) 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收市價6.07港元溢價約4.2%；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00港元溢價約5.4%；及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97港元溢價約5.9%。

初始換股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由本公司與經辦人經過簿記建檔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數目，乃將轉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按相關轉換當日生效的換股價釐定。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6.325港元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79,051,383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95%；及
- (ii) 於悉數轉換債券後經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

## 進行配售及認購以及債券發行之理由

董事已考慮過多種集資方式，認為透過配售及認購以及債券發行集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改善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

董事亦認為發行債券帶來額外裨益，包括(i)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且籌資成本較低；(i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即時攤薄效應；及(iii)在債券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情況下，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配售價、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及(ii)發行價、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及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0港元，其中經扣除佣金及其他應付估計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5,000,000港元。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000,000港元，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該所得款項淨額，淨認購價約為5.42港元，而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每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6.2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及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進一步發展特步主品牌及索康尼的面向消費者(DTC)業務模式；(ii)進一步加強索康尼的品牌推廣和產品組合；及(iii)作為營運資金以支持一般企業用途。

自二零二零年起，索康尼主要依靠DTC模式，拓展其在中國的零售網絡。過去五年，DTC策略推動專業運動分部的快速增長。該分部收入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實現超過100%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起達收支

平衡，並於二零二四年持續展現韌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動索康尼的品牌戰略，並將持續推出形象更提升的旗艦店和概念店，以配合其服裝和生活休閒產品矩陣的發展。

由於索康尼在零售網絡管理方面取得顯著成功，因此，本集團深信，增加對特步主品牌DTC策略的投入，對其未來發展至為重要。特步的「160X」跑鞋系列，見證眾多冠軍的誕生，並在重點馬拉松賽事中擁有最高穿著率，鞏固其在中國跑步領域的主導地位。通過加強直銷策略，特步可以和顧客有更深入、更個性化的互動，促進他們對品牌忠誠度，並提高其保留率。特步品牌將可以更好、更快地調整產品組合、營銷策略和提升顧客體驗，提高運營效率及推進品牌升級。未來，特步主品牌計劃逐步向有意退休的經銷商收回分銷權，優化零售渠道結構，確保及時且精準的市場洞察，最終帶來更好的銷售增長。

從中長期角度來看，在千變萬化的零售環境下，本集團將受益於DTC策略。通過數據掌控和顧客互動，可以加強其品牌知名度，加速增長，並創造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以下是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499,000,000 港元	為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提供贖回價格資金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按原定計劃悉數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認購及債券轉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所有銷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ii)債券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6.325港元悉數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及(ii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及債券轉換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以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 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緊隨 按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 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完成後		緊隨 配售及認購完成以及 按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 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251,586,231	46.64%	1,160,677,231	43.25%	1,251,586,231	45.11%	1,251,586,231	45.30%	1,251,586,231	43.86%
丁永波	71,977,500	2.68%	71,977,500	2.68%	71,977,500	2.59%	71,977,500	2.61%	71,977,500	2.52%
丁美清	2,070,002	0.08%	2,070,002	0.08%	2,070,002	0.07%	2,070,002	0.07%	2,070,002	0.07%
丁明忠	2,800,000	0.10%	2,800,000	0.10%	2,800,000	0.10%	2,800,000	0.10%	2,800,000	0.10%
陳偉成	292,975	0.01%	292,975	0.01%	292,975	0.01%	292,975	0.01%	292,975	0.01%
承配人	—	—	90,909,000	3.39%	90,909,000	3.28%	—	—	90,909,000	3.19%
債券持有人	—	—	—	—	—	—	79,051,383	2.86%	79,051,383	2.77%
其他公眾 股東	1,354,923,364	50.49%	1,354,923,364	50.49%	1,354,923,364	48.84%	1,354,923,364	49.05%	1,354,923,364	47.48%
<b>總計</b>	<b><u>2,683,650,072</u></b>	<b><u>100.00%</u></b>	<b><u>2,683,650,072</u></b>	<b><u>100.00%</u></b>	<b><u>2,774,559,072</u></b>	<b><u>100.00%</u></b>	<b><u>2,762,701,455</u></b>	<b><u>100.00%</u></b>	<b><u>2,853,610,455</u></b>	<b><u>100.00%</u></b>

## 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於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28,291,44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截至本公佈日期，假設以初步換股價每股5.5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112,050,154股新股份<sup>1</sup>。該等股份承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除上述情況外，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尚可發行的股份數量為416,241,287股，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41,457,207股的15.8%。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79,051,383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合共169,960,383股，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毋須本公司股東的額外批准。

<sup>1</sup> 根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最高每季應計利息每年3.5%。只要無發生違約事件，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每年25%違約利率將不適用。倘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糾正該違約事件。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即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發生違約事件後要求贖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應遵守贖回要求並以現金贖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利息將不會按每年25%的違約利率累計。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多品牌體育用品公司，於二零零八年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成人和兒童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  
裝和配飾)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行銷及品牌管理。憑藉多元化的品  
牌組合，包括特步主品牌、索康尼及邁樂，集團通過涵蓋超過8,400家門店  
的龐大分銷網路，戰略性地瞄準大眾運動和專業運動分部。

**認購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債券發  
行完成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  
購及債券發行完成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可換 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向GSUM IV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1.8%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可換 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向GSUM IV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3.5%可換股債券
「代理」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將予協定的國際金融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代理協議」	指	預計本公司、受託人，及代理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換股代理、作為轉讓代理及註冊登記人，以及代理協議中列明的其他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就債券訂立的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債券」	指	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予延期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每筆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債券而言，所釐定的金額應包括(a)自緊接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前，否則為自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起計未支付的應計利息，及(b)經計及前期已支付的該等債券的任何利息後，就債券持有人而言為於相關提前贖回金額釐定日期的每年2%總收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28,291,4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統稱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人士」	指	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賣方或任何其或本集團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行政總裁或重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重大附屬公司」	指	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條款及條件)，其股份於有關時間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及「配售代理」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整體協調人
「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承配人」	指	任何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銷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向承配人促使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的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5.50港元，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債務」	指	以債券、貸款證券、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票據，或為籌集資金而開立或承兌的匯票形式及代表的任何債務，該等債務發行人意圖將其報價、上市、通常交易或買賣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最初以私募方式配售）上，且自其發行日起計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但不包括(i)在中國發行的債務，或(ii)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小型銀團貸款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向賣方銷售的90,909,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現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就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5.5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向賣方發行90,909,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期」	指	出售銷售股份須向香港聯交所呈報為交叉交易之日，該日期應為(i)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或(ii)倘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為恢復買賣的首日，並根據其規則向香港聯交所呈報交叉交易，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就債券訂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將予協定的國際金融機構
「賣方」	指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最終由丁水波先生家族信託、丁美清女士家族信託及丁明忠先生家族信託分別擁有67%、21%及12%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